

大葉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

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社團海報之張貼發揮宣傳效果，並維護校園瞻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海報管理機關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本辦法所稱之海報包括社團分發或傳閱之文件、卡片等。
- 第三條 學生社團張貼海報應至課外活動組申請核准，並加蓋張貼核准章後，始得張貼。未加蓋張貼核准章，而私自張貼者，課外活動組得隨時予以沒收。
- 第四條 學生社團海報應加蓋各該社團之印章。
- 第五條 學生社團海報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：
一、違反國家法令。
二、違反本校校規。
三、毀損校譽或妨害他人名譽。
四、其它內容欠妥者。
凡涉及以上情事者，課外活動組得不准其張貼。
- 第六條 海報依海報欄規格製作張貼。海報用紙最大以一張海報紙(一二〇公分×七九公分)為原則，如需張貼連張者，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。
- 第七條 海報張貼地點為本校各大樓海報欄。張貼於非規定地點者，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派員予以沒收。違規張貼者，得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- 第八條 海報張貼不得覆蓋其它單位之海報，違反者依本辦法第十條處理。
- 第九條 海報張貼期限得由課外活動組依活動性質決定之，最長以不超過二星期為限，海報張數以十張為限，超過此限者，得派員陳述意見，由課外活動組審核。張貼期限屆滿之海報由張貼之社團負責取下。未處理過期海報之社團者，依本辦法第十條處理。
- 第十條 凡未遵守本辦法之學生社團，依左列各款處理：
一、第一次書面警告。
二、第二次縮短該學生社團下次海報張貼之期限。
三、第三次停止該學生社團該學期海報張貼之權利。
- 第十一條 擅自取下或撕毀核准張貼，且未過期之海報者，依損毀公物論處。同學、社團、系學會、學生會、課外活動組

得就上述事件，檢具相關資料送學務處處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之海報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海報張貼之申訴機關為社團審議委員會。學生社團得就海報張貼事宜向社團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課外活動組應就申訴案件進行必要之處置。